

#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开放大学) 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大职院（开大）教发发〔2023〕9号

---

##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 2023年新教师入职培训第二阶段工作方案

为帮助新入职教师坚定职业理想，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基本的教学理论与方法，顺利度过职业适应期，尽快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新教师入职培训第二阶段须按照学校《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新上岗教师授课资格认定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由各有关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及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2023 年 5 月-2024 年 1 月），具体安排由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注：按照学校要求，2023 年新入职的教师须在本学期（5 月-7 月）完成 2 课时的课堂教学试课任务。

## 二、培训内容及要求

### 1. 熟悉工作环境

各教学单位通过新教师见面会，参观实训室、主题会议等形式，让新教师尽快完成工作环境转变，建立对学校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

### 2. 开展“教练制”培养

按照学校文件要求为新教师开展“教练制”培养工作，培养青年教师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打好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基础，努力提高执教治教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业务素质和专业修养。

### 3. 助课实习

每名新教师由所在教学单位安排其承担至少助课 1 门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32 学时。新教师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对课

程标准和教材的熟悉，初步具备基本教学设计能力，能够进行教学课件制作，能够完成课程辅导、答疑和作业批改任务，了解命题、监考和评卷等教学环节。

#### 4. 授课考察

授课考察主要由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试讲两部分组成。对新教师授课考察时先进行试讲课程教学设计陈述(不少于2课时)，然后进行课堂教学试讲，试讲时间原则上为20分钟，需准备相应的教学课件等教学文件。

#### 5. 资格认定

教学单位、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共同为新教师的助课实习和授课考察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认定为取得授课资格。任意一项不合格者，需再次参加相应环节的培训与考核。

#### 6. 企业实践

无企业工作经历的新入职专业教师考核期满后一年内必须参加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具体要求按照《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 7. 班导师工作

此项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请按照学生工作处的相关要求执行。

此页无正文内容。

